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P/C241/177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63
3106 3004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csbts@csb.gcn.gov.hk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香港印度錫克教會所表達的關注

多謝你四月二十六日的來信，轉達委員會主席要求我們就香港印度錫克教會的首長在一個社交場合中向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關注到其教眾難以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達到所要求的中文語文能力規定一事的回應。我們的回應如下。

語文能力要求政策

我們的政策是建立並維持一支能有效率及有成效地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語文（即中文和英文）工作的公務員隊伍。絕大部分公務員職位的工作均需要與市民在口頭及書面上有頻繁的溝通，而上述的政策正是為應付有關的工作需要。自一九九五年起，所有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均須中英兼擅。為切合社會對公務員質素不斷提高的期望，以及改善我們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我們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進一步提高語文能力要求。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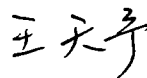
- (a) 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必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份語文試卷（即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中考獲合格成績，或具相等資歷；以及
- (b) 非學位程度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必須在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至少考獲 E 級，或具相等資歷。

我們明白在某些情況下，個別部門或會基於特定運作要求而有需要聘請未符合指定語文能力要求的人士。因此，我們容許部門在展開有關招聘工作前，申請豁免，聘請未達到指定語文水平的人士。這類申請必須具充分理據，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局方意見

填補公務員職位是為應付提供公共服務的需要。因此，填補有關職位的人士必須能在口頭及書面上中英兼擅，方能有效地與市民溝通。個別部門如認為有運作需要聘請未符合指定語文能力要求的人士，可在現行機制下申請豁免。因此，我們認為全面優待某類申請人，准許他們在申請職位階段豁免語文能力規定，而只在入職後才達到指定語文水平的做法，並不恰當。這樣做有違我們的政策，亦對其他有意投身公務員行列的申請人不公平。

抱歉未能在此事上提供進一步的協助，但相信你亦會理解我們有實際需要維持現行的機制。

公務員事局局長
(王天予  代行)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